**112年度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活動宣導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。

（二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為強化校園防毒意識，依據教育部加強全員防毒意識策略，補助學校利用學校日、親師座談會、家長座談會及反毒參訪活動…等時機，針對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活動，加強師生及親子間反毒宣導，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知能，自覺加強防毒意識及必要拒絕技巧，發揮學校及家庭預防功能。

**三、補助對象：**

（一）近3年(109~111年)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，**務必提出申請**。

（二）近3年(109~111年)有高關懷個案之學校，**請評估需求提出申請**。

**四、補助項目：**講座鐘點費、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有獎徵答獎品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租車費、保險費、補充保費及雜支等。

**五、計畫執行期程：**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15日

**六、補助項目說明**

| 項 目 | 補助標準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講座鐘點費 | 每校最高補助10,000元 | 課程時段至多5節課，外聘每節2,000元，內聘1,000元。 |
| 補充保費 | 費率2.11% | 核實報支 |
| 印刷費 | 核實報支 | 1.提供活動中使用印刷教材等相關經費。2.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30%。 |
| 有獎徵答獎品費 | 核實報支 | 1.提供活動中有獎徵答活動贈品2.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20%。 |
| 交通費 | 核實報支 | 1.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報支。(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，駕駛自用汽機車者，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)。2.校內活動由學校人員擔任講座者，不得支領。3..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。 |
| 膳費 | 每人每餐100元，茶水10元，共計110元/人 | 1.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。2.倘若於假日用餐時間或平日下午5時30分時段後校內辦理活動，補助當日參加人員膳費。 |
| 保險費 | 核實報支 | 1.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。2.反毒參訪活動旅遊意外險。 |
| 租車費 | 每校最高補助15,000元 | 1.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。2.反毒參訪活動租車費用。 |
| 雜支 | 以6%計算 |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料夾、郵資、水電…等。 |
| 1. 上述經費項目科目均可相互勻支。(單位：新臺幣元)
2. 每校申請經費上限：新臺幣5萬元。
 |

**七、申請期程**

| **日 期** | **工作事項** |
| --- | --- |
| 112年1月13日前 | 請申請學校檢具實施計畫(含局版概算表)，詳附件1，提報教育局審查經費（**逾期不受理**）。 |
| 112年2月28日前 | 教育局函文通知申請學校核定補助金額。 |
| 112年3月起 | 教育局動支補助金額給予核定之申請學校，採簡化流程，一次撥付所需經費方式辦理。 |
| 112年12月8日前 | 申請學校經費報教育局核結。 |

**八、經費申請額度超過教育局核定預算時，依下列原則優先補助：**

1、經教育局列為指定申請之學校。

2、高關懷學生比例較多學校。

3、優先補助上述兩類學校後，尚有剩餘經費再補助其它有申請學校。

**九、成果上傳**：於宣導活動辦理完成後，請於當月25日前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「ooo年oo月各校毒品危害防制績效」上傳及填列宣導相關成果(如附件2)。

**十、經費核結**：旨揭計畫執行完畢(請於112年12月8日前)檢具簡式經費收支清單、紙本成果表(如附件2)等資料寄送本局承辦人彙辦核結事宜。

**十一、計畫經費：**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之。

**附件1：申請表**

**112年度補助○○國中/國小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活動宣導計畫申請表**(參考格式)

一、依據：112年度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增能活動宣導計畫(草案)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辦理單位：（辦理處室）

協辦單位：（是否結合其他團體）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估參加人數 | 分 類 |
| 教職員 | 學生家長 | 學生 |
|  |  |  |  |

五、辦理時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日期 | 活動時間 | 活動時段 |
| 112年○○月○○日 | ○○時○○分至○○時○○分 | □學校日 □親師座談會 □家長座談會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 |

六、活動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主題 | 活動內容重點摘述 |
| ○○○○○○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
七、講座師資

八、聯絡人：（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）

九、經費概算表（如後附）

十、活動課程表(下列範例提供參考，另可自訂格式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日期 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 ○○:○○~○○:○○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備註：1所學校1個檔案（含活動課程表、經費表均於同一檔案內），編頁碼，以10頁為限，條列式，不要敘述性文字。**

**112年度○○國中/國小申請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 **單價(元)** | **總價(元)** | **備註** |
| 1 | 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健保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 以2.11%計算。 |
| 3 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30% |
| 4 | 有獎徵答獎品費 |  |  |  |  | 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20% |
| 5 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6 | 膳費 |  |  |  |  |  |
| 7 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 |
| 8 | 租車費 |  |  |  |  |  |
| 9 | 雜支 |  |  |  |  | 以不超過6%計算。 |
| 合計 | 新臺幣： 元 |
| 備註1：上述項目除鐘點費及加班費外，餘科目均可相互勻支。(單位：新臺幣元)備註2：送件申請時請務必再附上「核章局版概算表」1張。 |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**附件2：活動成果表**

|  |
| --- |
| 112年度○○國中/小辦理反毒知能宣導活動成果照片表 |
| 活動日期：3/31(五)活動時間：○○時○○分講座姓名：○○○活動地點：○○○ | 宣導主題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時段類別：□學校日 □親師座談會 □家長座談會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宣導人數：共○○人(教職員：○○人、學生家長：○○人、學生：○○人)  |
| 照片1 | 照片2 |
| 內容： | 內容： |
| 照片3 | 照片4 |
| 內容： | 內容： |
| 照片5 | 照片6 |
| 內容： | 內容： |

備註1：請於線上填報上傳講座反毒宣導成果照片，上傳電子檔格式(如：○○國小-聘請講座宣

導.doc)。

備註2：若填寫表格列數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